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的情形。

(五) 对盈利预测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未有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 本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